

永宁

工业强县
农业品牌
旅游兴县

- ▶ 古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商埠
- ▶ 神秘西夏文化的发源地之一
- ▶ 国家卫生县城
- ▶ 国家园林县城
- ▶ 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 ▶ 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
- ▶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 ▶ 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 ▶ 全国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单位

区划人口

行政区域 **934** 平方公里

辖 **5** 镇 **1** 乡

1 个街道办事处

2 个国营农场

32.4 万人口



宜居 / 宜商 / 创业 / 创富 / 新福地

永宁县隶属银川市,地处宁夏银川平原引黄灌区中部,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市的南大门,东临母亲河黄河、西倚贺兰山,是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先导县。

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全国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单位



目 录



1.自治区政策 1

2.银川市政策 ... 23

3.永宁县政策 ... 34

4.水电气价格 ... 45

自治区级政策

一、产业政策

▲从 2017 年起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计划,连续 3 年每年安排资金 3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采取按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宁政发〔2017〕1 号)

▲整合设立 2 亿元技改综合奖补资金。对重点技改项目予以扶持,重点支持现代煤化工、轻纺、冶金等行业开发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宁党发〔2017〕26 号)

▲对进入国家和自治区级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4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宁党发〔2017〕26 号)

▲加快“两化”深度融合,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对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宁党发〔2017〕26 号)

▲对获批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 1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宁党发〔2017〕26 号)

▲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

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对认定为自治区级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支持。(宁党发〔2017〕26 号)

▲对区内企业生产的经国家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零部件按照产品销售额 5%、最高 500 万元给予奖励;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在国家补贴 80%保费基础上,剩余 20%由自治区补贴;对自治区认定的首台(套)设备给予 50%保费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宁党发〔2017〕26 号)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的,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支持。(宁党发〔2017〕26 号)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法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研发资金支持,成立期满 1 年后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整体迁入我区的视同首次认定,给予 100 万元支持。(宁党发〔2017〕26 号)

▲支持区内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与区外科研力量,紧盯产业和市场前沿,开展定向研发、联合攻关,凡列入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的,在预算控制总额内,给予研发投入 30%以内的支持;对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形成较大产业规模的优先给予支持。(宁党发〔2017〕26 号)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产业协同创新中

心,支持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获批后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宁党发〔2017〕26 号)

▲积极与发达地区各类孵化器开展合作,引导区外孵化器将优秀毕业企业推荐来宁发展,根据落地企业当年经营情况,按每家企业 10 万元 -50 万元给予孵化器奖励。(宁党发〔2017〕26 号)

▲吸引国家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创新实力强的大型企业来宁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设立整建制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宁党发〔2017〕26 号)

▲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支持;对获批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评为自治区企业双创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对认定为自治区级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支持。(宁财(企)发〔2017〕699 号)

▲对企业采取自动化、智能化、机械化等手段推广机器

人应用，按机器人设备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宁工信规范发〔2018〕2 号）

▲对实现网络化协同制造应用的示范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对实现服务化转型应用的示范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对实现个性化定制应用的示范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宁政规发〔2018〕5 号）

▲对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宁党发〔2018〕39 号）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运行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每年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宁经信规范发〔2018〕7 号）

▲对新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宁工信规范发〔2019〕8 号）

▲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其运营费或

建设投入的 20 % , 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 对我区企业主导研发被工信部或自治区发布推广的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 按其开发成本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企业将信息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和应用系统向云平台迁移、使用公共云平台资源, 按企业上云费用的 20%, 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由我区企业主导研发, 被工信部、自治区发布推广的优秀工业 APP, 按其开发成本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实施的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等试点项目, 按其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单项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宁工信规范发[2019]11 号)

▲对获批国家、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优秀产品、解决方案、试点示范项目等, 分别给予投资额 20% 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落户我区的云计算、大数据企业, 自落户年度起 3 年内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按照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各类企业使用云计算产业园区内云计算服务, 按服务金额给予 20% 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对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以上云券、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工业

APP 建设应用,对应用工业 APP 产品的企业,每个工业 APP 给予合同金额的 50%最高 3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软件企业开拓区外市场,对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市场推介会、展会等,给予会务、展位等费用 50%最高 5 万元补贴;对通过 CMM、DCMM 等相关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认证费 20%最高 5 万元补贴。(宁工信规范发〔2019〕11 号)

▲对认定为国家或自治区互联网 + 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单项给予实际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宁工信规范发〔2019〕11 号)

▲对工业企业应用区内和产业协作省区的工业 APP,按合同金额的 50%,每个工业 APP 最高补贴 3 万元;对工业企业应用区外的工业 APP,按合同金额的 20%,每个工业 APP 最高补贴 2 万元。(宁工信规范发〔2019〕14 号)

▲对年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和 50 亿元的企业,奖励标准分别提高到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40 万元。(宁政办规发〔2020〕1 号)

▲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对新入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当年建成当年入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入库当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再追加奖励 10 万元。(宁政办规发〔2020〕1 号)

▲对投资者当年完成农业、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分别达到 1 亿元、5 亿元、3 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商业综合体开发和矿产资源采选项目),经认定,由自治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一次性分别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2‰、1‰、1‰,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宁政规发〔2022〕1 号)

▲对新引进总部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注册资本(实缴)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不足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宁政规发〔2022〕1 号)

▲对国(境)内外政府、开发区、企业、战略投资者等在我区合作建设“园中园”“飞地园区”,当年新引进项目(不含房地产、商业综合体开发和矿产资源采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所在市、县(区)可给予开发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以股权合作形式建设的,所在市、县(区)可给予开发区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可按股权比例对开发区分成相应财税。(宁政规发〔2022〕1 号)

▲对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阶段奖励 10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和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宁政规发〔2022〕1号)

▲对科技类投资达到一定金额的投资者,使用科技创新资金进行补助。具体为:

(一)对国家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创新实力强的投资者在宁新设立整建制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给予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

(二)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内每年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投资者一次性500万元的支持;对新获批的省部级研发平台,给予投资者一次性100万元的支持。

(三)对投资者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并应用的,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的3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年度不超过500万元。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机构,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奖补,年度不超过100万元。(宁政规发〔2022〕1号)

▲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或行业领军企业的投资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给予房租、水电、取暖、物业等办公费用补助。(宁政规发〔2022〕1号)

二、税收政策

▲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宁政发〔2017〕1 号)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宁政发〔2017〕1 号)

▲企业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宁政发〔2017〕1 号)

▲符合条件的特殊性企业重组,重组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债务重组所得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宁政发〔2017〕1 号)

▲实施“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对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宁党发〔2017〕26 号)

▲对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

宁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落地后即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除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同时对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正常运营 1 年后即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党发〔2017〕26 号)

▲对引进人才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 3 年。引进人才创办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增值税。(宁党办发〔2018〕1 号)

▲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宁党发〔2018〕39 号)

▲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享受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宁党发〔2018〕39 号)

▲投资者除享受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外,可享受以下

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二)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 3 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 3 年。

(三)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四)对投资者新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财务、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以及股权投资类企业等现代金融服务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5 年。(宁政规发〔2022〕1 号)

三、电价政策

▲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用户范围从目前电压等级 110KV 及以上的大型用户逐步放宽到 10KV,逐步取消电压等级限制;国家批准的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内落地的新建项目,根据园区和新增企业的需要,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将公共

配电网络建设至企业厂区地界。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鼓励类,取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节能、环保达标的新兴优势产业企业,企业用电量达到一定标准时生产用电补贴 5-6 分/千瓦时。(宁党发〔2017〕1 号)

▲将现有符合产业政策的深加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鼓励类企业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电价补贴支持范围。将化工行业产值门槛由 1 亿元以上降低为 2000 万元以上。取消年最低用电量 300 万千瓦时的限制性条件。(宁政办规发〔2020〕1 号)

四、土地政策

▲对自治区鼓励类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宁党发〔2018〕39 号)

▲对占用未利用地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出让最低价可按照相关标准的 10% 确定。(宁党发〔2018〕39 号)

▲依法鼓励以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供应土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20 年至 50 年)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宁党发〔2018〕39 号)

▲探索试行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宁党发〔2018〕39号)

▲对招商引资有关项目,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给予土地优惠政策,具体为:

(一)对纳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项目,全面保障用地计划指标,推行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对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规定标准 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 10%以上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保障用地指标。

(二)对招商引资项目用存量土地,发展国家鼓励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对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对投资 2 亿元(含)以上,且投资额 80%以上用于农业生产、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和创意农业等方面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开发区)项目,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取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企业项目开发。(宁政规发〔2022〕1号)

▲对纳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招商引资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采取引进第三方投资建设厂房、招商引资项目企业自建厂房的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建

设标准化厂房,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给予第三方、招商引资项目企业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对制造业企业以直租方式购置先进设备或以回租方式融资的,自治区财政按其实际融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其中:直租方式补贴比例 3%,回租方式补贴比例 2%,单户企业的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宁政规发〔2022〕1 号)

五、金融政策

▲设立 5000 万元偿债专项资金,为区内企业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扩大私募债券发行规模,降低企业发行成本。(宁政发〔2017〕1 号)

▲加大纳税信用等级评级结果应用力度,全面推广“银税互动”,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无抵押、不担保类金融产品。(宁政发〔2017〕1 号)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和仓单质押等融资业务,对企业贷款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20%的贴息。(宁政发〔2017〕1 号)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外经贸企业降低融资担保费用,对担保费用低于基准利率 50%的,按照担保额 2%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保费补贴。(宁政发〔2017〕1 号)

▲对自治区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出口农产品、特

色食品和用品的,给予投保费用 100%的补助;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出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物医药、轻工纺织产品的,给予投保费用 80%的补助;对其他产品给予 70%的补助。对企业投保境外工程承包、对外投资出口信用保险的,给予投保费用 100%的补助。(宁政发〔2017〕1 号)

▲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以及通过售后回租形式盘活资产的企业,给予每年 2 个百分点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宁政办规发〔2018〕8 号)

▲对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实收保费不超过 2%,给予保险机构承保额度 2 个百分点的保费补贴。(宁政办规发〔2018〕8 号)

▲鼓励合作银行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允许合作银行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对企业贷款利率适当上浮,具体上浮幅度由企业与合作银行商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 30%。对上浮超出基准利率 20%(含)以内的利息,且按期归还本息的贷款,由自治区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宁经信规范发〔2018〕4 号)

▲对列入后备上市企业,按完成股改、辅导备案、审核通过、成功发行等环节实行分阶段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和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分别予以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宁党发〔2018〕39 号)

▲设立 30 亿元的自治区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性纾困基金,采取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的方式,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帮助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一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的财务纾困。(宁党发〔2018〕39 号)

▲充分发挥自治区政策性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日利率不高于 0.4‰,降低民营企业转贷成本。(宁党发〔2018〕39 号)

▲对重点项目贷款贴息,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对自治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等项目,可以每年享受贴息一次。(宁工信规范发〔2018〕1 号)

▲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 20% 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 3 个月宽限期。(宁政办规发〔2020〕2 号)

▲对纳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信用等级 3A 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利率优惠、额度支持、续贷保障,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给予支持。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 2% 的贴息。(宁政规发

[2022]1 号)

六、物流政策

▲对宁夏生产型出口企业和销售宁夏产品的外贸流通企业,通过公路、铁路将货物运输到沿海沿边各出境口岸或通过银川河东机场出境的农产品和食品产生的运输费用给予不超过 40%的支持。对出口其他货物产生的运输费用给予不超过 20%的支持。(宁政发[2017]1 号)

▲对在银川海关报关的进口企业,对其进口货物口岸到宁夏运输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20%的支持。对外贸企业在区内各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发生的实际仓储费用给予不超过 30%的支持。(宁政发[2017]1 号)

▲减少企业通关时间,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降至 2%以内,对高级认证企业给予便捷的通关措施。查验无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将进出港(场)货物 3 天的免费仓储期限延长到 5 天。(宁政发[2017]1 号)

▲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运价下浮优惠;支持铁路专用线建设,保持地方铁路和专用线运价在合理区间运行。加快“公转铁”步伐,促进绿色低碳运输发展。(宁政办规发[2020]1 号)

七、人才政策

▲对工业企业开展的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宁政发〔2017〕1号)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颁发给高层次人才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宁党发〔2017〕26号)

▲对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毕业的硕士到地方企业工作、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月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补贴,到地方事业单位工作按月分别给予4000元、2000元补贴,可连续补贴5年。(宁党发〔2017〕26号)

▲吸引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来宁创新创业,视情况给予10万元-50万元项目资助。(宁党发〔2017〕26号)

▲对入选院士后备人才、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专项资助。(宁党发〔2017〕26号)

▲支持各类人才领衔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励500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宁党发〔2017〕26号)

▲对引进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1万元-10万元奖励。(宁党发〔2017〕26号)

▲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院校和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自治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专项补贴。(宁党办发〔2018〕1 号)

▲对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分别给予 100-200 万元和 50-100 万元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支持;对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显著、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创新平台,单个平台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人才队伍建设。(宁党办发〔2018〕1 号)

▲支持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科学实验室、研发中心等,自治区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支持。(宁党办发〔2018〕1 号)

▲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对达到标准的行业类“人才小高地”,给予 50-100 万元人才队伍建设经费资助;对企事业单位类“人才小高地”,给予 50 万元左右的人才队伍建设经费资助。(宁党办发〔2018〕1 号)

▲通过实施 10 个重点特色产业人才支持计划,建设 100 个左右产业人才团队,培养 300 名左右产业领军人才。对新确定的自治区级产业人才创新团队,培育期内由自治区人才

专项资金给予 50 万元资助，培育期满考核优秀的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宁党办发〔2018〕1 号）

▲建设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院校和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宁党发〔2018〕39 号）

▲设立 3 亿元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通过直接投资、社会资本参股等方式，扶持种子期、孵化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宁党发〔2017〕26 号）

▲整合设立 1 亿元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促进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共同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高层次人才研发、新设备采购、新技术开发项目融资。（宁党发〔2017〕26 号）

▲加强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对通过国家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支持 15 万元。（宁党发〔2017〕26 号）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 + 社会监督 + 失信问责”机制，强化对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的合同责任，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宁党发〔2018〕39 号）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宁党发

[2018]39 号)

▲对招商引资投资者吸纳就业、引进人才等,给予一定的补贴和补助:

(一)对投资者创办的中小微企业吸纳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所在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和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

(二)对投资者全职和柔性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按自治区相关政策享受相关待遇,并优先纳入所在市高精尖缺人才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全职型高精尖缺人才,所在地级市每年可给予 3 万元至 20 万元的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5 年。对全职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所在地级市可提供最高 100 万元购房补贴或最高 220 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也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宁政规发[2022]1 号)

八、其它政策

▲设立 3 亿元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通过直接投资、社会资本参股等方式,扶持种子期、孵化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宁党发[2017]26 号)

▲整合设立 1 亿元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

保基金,促进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共同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高层次人才研发、新设备采购、新技术开发项目融资。(宁党发〔2017〕26号)

▲加强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对通过国家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支持15万元。(宁党发〔2017〕26号)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对吸引境外投资者,或投资者在我区开展外经贸业务的,按照外经贸发展政策给予一定的费用补助。(宁政规发〔2022〕1号)

▲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各地根据投资者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可考虑给予相应政治待遇和社会荣誉。(宁政规发〔2022〕1号)

▲对纳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代办跟踪服务。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招商引资项目,在政策兑现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宁政规发〔2022〕1号)

▲对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起到积极引荐作用的商(协)会、企业、中介组织、机构,所在县(市、区)可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宁政规发〔2022〕1号)

银川市级政策

一、核心产业政策

1.葡萄酒

(1)投资奖励

▲每建成一座酒庄给予 20 万元的补贴。

▲酒庄(企业)建设独立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个给予不超过建设总投资 40%的补贴,最高 20 万元。(银政发〔2017〕49 号)

(2)种植补贴

▲对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的企业,按亩数给予 3 年逐年每亩补贴 300、200、100 元。(银政发〔2017〕49 号)

(3)购机奖励

▲葡萄与葡萄酒专用进口机械设备购买引进。补助不超过整套机械购机费用的30%,最高 25 万元。(银政发〔2017〕49 号)

(4)品牌奖励

▲对酒庄参加国际葡萄酒质量大赛,获得“品醇客”等国际葡萄酒质量大赛金奖葡萄酒,奖励 10 万元;每三年开展评选,“十大品牌酒庄”“十大最美酒标”“十佳创新葡萄酒”最

高奖励 20 万元。

▲支持酒庄参加评星定级，国家 AAA 级 10 万元、国家 AAAA 级 20 万元、国家 AAAA 级 30 万元。（银政发〔2017〕49 号）

▲重点引进葡萄酒庄(企业)生产经营、葡萄酒销售运营、葡萄酒文旅开发、葡萄酒产业链延伸等项目,根据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技术水平、市场能力和经济社会效益,在享受区、市有关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政策的基础上,市政府专项研究再给予“一企一策”支持。（银党办〔2022〕68 号）

▲支持酒庄(企业)基地一体化生产经营,高标准扩大建设酿酒葡萄基地,对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安排财政补贴资金给予支持。（银党办〔2022〕68 号）

2. 产业扶持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 / 亩（以项目投资合同为准）的鼓励类项目，自项目开工之日起前两年，每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和政府代建厂房投资）给予奖励：1—3 亿元（不含）的给予 2% 的奖励，3—5 亿元（不含）的给予 4% 的奖励，5 亿元以上的给予 6% 的奖励，单体项目综合奖励金额（含装修补贴、设备补贴、电价优惠等）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金额可上浮 10%。（银政规发〔2021〕2 号）

▲经市工信部门认定的我市工业龙头企业，从市域外引

进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上下游配套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单个项目给予龙头企业 50 万元、多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市域内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在我市新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的,参照上述政策给予同等支持。(银政规发[2021]2 号)

▲对技术研发实现产业转化的项目,按研发投入金额的 30%或技术转让金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年内企业实施完成的中试熟化项目,按其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厂房、工程等投入)给予 30%、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自治区立项的重大重点后支持项目,给予总研发投入 10%的前引导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级农高企的,按照上年度销售收入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奖补资金。(银党办[2022]11 号)

3.文化旅游

(1)迁入奖励

▲总部工商注册地迁入银川市五年以上的 A 股上市旅游企业前三年每年奖励 1000 万元。(银党办[2018]39 号)

(2)平台奖励

▲新创建的国家级景区,具备实质性接待能力且开放,给予 10-300 万元奖励。

▲新评定为星级农家乐,给予 3- 100 万元奖励。

▲新评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旅游购物店奖励 20 万元。

(银党办[2018]39 号)

(3)节庆奖励

▲对连续举办三届以上,累计参与人数达到 150 万人次以上的旅游节庆活动,给予 100 万元奖励。(银党办[2018]39 号)

4.现代物流业

(1)投资奖励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物流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10%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银党发[2016]18 号)

(2)品牌奖励

▲对新认定为“5A”“4A”级的物流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宁政办规发[2018]14 号)

5.生命健康

(1)床位补贴

▲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租用并投入使用的,经核定给予床位最高 1.2 万元补助。(银政发[2015]8 号)

(2)税收奖励

▲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

▲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银政发〔2015〕8号)

二、新产业

1.产业配套

鼓励围绕“九大产业”引进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配套项目，年度投资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一年内建成运营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出让金)2%一次性奖励，单体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银政规发〔2021〕2号)

2.电子商务

(1)落户奖励

▲用房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 80%，考核合格的电子商务聚集园区和楼宇，给予园区管理或所有单位最高 100 万元、楼宇管理或所有单位最高 50 万元的扶持。

▲在银川注册缴税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年跨境出口网络交易额达到 0.5-1 亿元，给予 10-30 万元奖励。

▲自建并在银川注册缴税的电子商务平台，当年实现网络零售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扶持。(银政发〔2016〕71号)

▲对入驻数字经济园区的自治区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由所在县(市)区、园区根据贡献程度给予其办公用房和厂房不低于3年的租金补贴。优先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5G网络及应用、平台经济等列入自治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银政规发[2021]2号)

(2)牌照奖励

▲银川市电子商务企业成功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并将支付结算地落户银川的,给予100万元扶持。

▲区外具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业,将支付结算地落户在银川且当年资金流量超过30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扶持。(银政发[2016]71号)

(3)平台奖励

▲在银川注册缴税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年服务收入突破1000万元的,给予15万元扶持。

▲在银川注册缴税的发展O2O线上线下便民业态,经营满一年,网络零售交易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扶持。(银政发[2016]71号)

▲对工业企业或服务商主导新建的企业级或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投入使用后按照平台建设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银党办[2022]11号)

2.云计算

▲投资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云计算企业，从投产运营之日起，免交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5 年。（宁政办发〔2015〕149 号）

3.通用航空

(1)落户奖励

▲对落户的通用航空企业，每年给予每架飞机通用机场使用费 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对落户银川通航产业园区的通用航空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办公用房给予 36 个月免租。

▲购买标准厂房、办公用房按合同金额的 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银政办发〔2018〕190 号）

(2)金融扶持

▲各类金融机构为落户银川的通用航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每家企业贷款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贷款金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通用航空企业在银投资项目，形成实物量的，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三年贴息补助，每年最高 50 万元。（银政办发〔2018〕190 号）

(3)培训奖励

▲通用航空企业在银川开展通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取得

相应证件的,按照私照每人 1 万元,商照每人 3 万元、运动类驾驶执照每人 0.2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银政办发〔2018〕190 号)

(4)设备奖励

▲用于在银商业用途的航空器,依据购买价格的 10%进行补助,每机补贴金额最高 100 万元。

▲用于在银警用航空、应急救援等社会事业的航空器,依据购买价格的 30%进行补贴,每机补贴金额最高 200 万元。(银政办发〔2018〕190 号)

4.军民融合

▲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每个资质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自治区军民融合项目扶持资金的,按照国家、自治区实际到位资金的 50%给予扶持,单一项目最高 100 万元。(银党办〔2018〕60 号)

三、人才政策

1.生活补贴

▲经认定的全职型高精尖缺人才,按五个层次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高端创新人才、优秀骨干人

才给予生活补贴 3-20 万元,柔性引进型的上述人才给予 0.5-5 万元补贴,最长发放 5 年。(银党办〔2018〕36 号)

2.住房补贴

▲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高端创新人才、优秀骨干人才提供面积为 220- 10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或每月 4000-2000 元的租房补贴;全职引进型的人才可享有面积为 220- 100 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每年赠予 20%产权;也可申请购房补贴,分别享有最高 100-30 万元的购房补贴,5 年兑现完毕。(银党办〔2018〕36 号)

3.创新支持

▲对高精尖缺人才实施的创新创业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支持额度可达 3000 万元。

▲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开展创新研究,给予院士工作站和“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每年 10-20 万元经费补助。

▲毕业 5 年内在我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提供 10-3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宁党办〔2018〕1 号)

4.人才安居

▲人才配偶无正式工作的,经申请每年可给予 1-2 万元的生活补贴,最长连续发放 3 年。(银党办〔2018〕36 号)

四、金融税收政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 A 股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域外上市公司将工商注册地迁入银川市,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银党办〔2015〕81 号)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完成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50 万奖励;域外新三板挂牌公司将工商注册地迁入银川市,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银川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转板(包括主板、创业板),奖励 3000 万元。(银党办〔2015〕81 号)

▲对新引进的在银川注册的金融机构总部给予落户奖励 500 万元,同时按照我市总部经济政策给予购房或营业场所房租补贴;对在银川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业务总部、子公司、分公司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银党办〔2015〕81 号)

▲鼓励符合条件的实体企业通过改造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提高发债贴息额度。对于在国内成功改造债券的实体企业,给予票面利率 2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于在海外成功发行债券的实体企业,给予票面利率 3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银党办〔2018〕71号)

▲落实西部大开发及自治区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对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

大开发优惠税率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鼓励类产业项目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给予“三免三减半”优惠。(银政规发〔2021〕2 号)

五、创新政策

1.研发支持

▲围绕智能制造、“互联网+”、健康中国等背景下新经济、新产业、新模式的培育及本市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根据行业差异、项目类型、体量大小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后,最高可获得 30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及相应金融支持。(银党办〔2018〕36 号)

▲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且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新产品且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银党办〔2018〕60 号)

永宁县级政策

一、创新驱动优惠政策

1.新产品新技术

▲对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批准的新产品、新技术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永党发〔2018〕2 号）

2.技术改造

▲重点支持生物医药、造纸包装、电力电气、建筑产业化等产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技改后,规上企业年产值增速提高到 20%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批自治区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永党发〔2018〕2 号）

▲对当年建设当年投产运营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节能减排技改项目），且当年完成投资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含）、80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永党办发〔2019〕79 号）

3.建设研究中心

▲企业建设农业技术研发中心,并将成果在全县进行推广,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显著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用于支持

研发中心建设。(永党发〔2018〕2号)

4.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创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创建为自治区级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永党发〔2018〕2号)

5.驰名商标

▲商标首次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被评为宁夏著名商标和宁夏名牌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永党发〔2018〕2号)

二、工业优惠政策

▲围绕装备制造、装饰材料、葡萄酒、新能源等产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每年根据统计部门年报结果,对企业年产值增速达到 6%,且当年实现产值 1—3 亿元、3—5 亿元、5—10 亿元、10—30 亿元、30—50 亿元、5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最高奖励 100 万元。(永党办发〔2019〕79号)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首次评为“宁夏 100 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永党办发〔2019〕79号)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缴纳的县本级

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上(含)、3000 万元以上(含)、4000 万元以上(含),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以此类推,税收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增加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永党办发〔2019〕79 号)

1.扶持中小企业

▲对年度新增纳规入库的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分 2 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5 万元,第二年产值保持正增长的,再兑现 5 万元。(永党办发〔2019〕79 号)

2.科技创新项目

▲对实施国家、自治区、银川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配套补助。被评为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且产值增速达到 6%,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首次被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型“小巨人”企业,且年度产值增速达到 6%,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自治区标杆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的企业,且年度产值增速达到 6%,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被评为国家、自治区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项目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被评为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等各类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积极开展行业对标升级,被自治区认定达到国内行业标杆

企业水平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永党办发〔2019〕79 号)

▲支持工业企业在全国各类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年内在新三板、科创板成功实现挂牌交易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年内在创业板、中小板、主板成功实现挂牌交易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永党办发〔2019〕79 号)

▲对新建、续建工业项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3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的,且投资强度达到标准并按计划建成投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企业新上项目被列为自治区重点项目,按计划完成年度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永党办发〔2019〕79 号)

3.绿色经济

▲凡被评为市级以上(含市级)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节水、环境保护先进或示范企业,且当年产值增速达到 6%,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入围工信部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对列入当年国家或者自治区、银川市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且手续齐全并如期完成任务的工业企业,给予国家或者自治区、银川市奖励资金 20%的配套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永党办发〔2019〕79 号)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当年未被行政部门处罚的,对企业新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企业新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永党办发〔2019〕79 号)

4.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标准专项资金采用“先实施,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对符合申投条件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经审核符合条件,按自治区当年拨付的总额与县统计局提供的单项技改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全县当年全部技改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给予补助(特殊情况实行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同一项目同一内容获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每个企业原则上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永发改发〔2022〕74 号)

三、闽宁产业园优惠政策

1.为全面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落实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确立的目标任务,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等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永宁县闽宁产业园引进的企业和项目,以货币资金、实物及无形资产等形式(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

政府直接投资)投资的企业法人、自然人等(不含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投资者。

3.除国务院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外,对投资者一律开放。鼓励和引导企业重点向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及银川市“两都五基地”建设项目投资。

4.坚持能效引领与生态保护相结合,严格落实“双控”、遏制“两高”要求,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5 入园企业申请使用工业用地的,亩均达到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以上。

6.入园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投资奖励 凡是以挂牌出让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含土地出让费、固定投资、建设、装修、设备等费用),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建成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数额的 5% 进行奖励,单一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二)贡献奖励 对新引进企业,在闽宁产业园正常经营且纳税的,从取得企业第一笔企业所得税收入纳税年度起,前五年按照县级地方留成税收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全部给予奖励,后三年减半给予奖励。

(三)规上奖励 新建企业达到入规标准的且连续两年以上入库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投产奖励 购买园区厂房的企业,实现投产后按照

购买价格的 5%给予奖励。

(五)能源补贴 对入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三年按照当年生产经营实际发生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给予 10%补贴。

(六)物流运输补贴 对入园商贸流通类(含电商)及其他服务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包括工程建设类企业及物流运输)领域内企业,跨省区调运(含调出调入)原料和成品运输、涉及物流运输较远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

(七)贴息补贴 投资者在园区生产经营需要贷款融资的,给予不超过三年的贴息补贴。第一、二、三年分别补贴贷款利息的 25%、15%、5%,投资者享受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7.对通过招商引资来园区投资者吸纳就业、引进人才等,给予一定补贴:

(一)对投资者吸纳新招用闽宁镇常住人口达到 10 人及以上,且稳定务工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元/人、1000 元/人、2000 元/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 元/人。

(二)对投资者引进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经人社部门认定为高级工程师、高技能人才,企业所付年薪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包含 50 万元),每工作一年可给予年薪 10%的补助;年薪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包含 100 万元),每工作一年可给予年薪 15%的补助;年薪 100 万

元以上的,每工作一年可给予年薪 20%的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期限为 2 年。

8.在闽宁产业园投资的非宁夏籍企业高管、技术骨干,永宁县将积极协调争取银川市相关部门,予以保障其子女在银川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籍指标。

9.鼓励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推荐、引导优秀企业来园区投资兴业。对引荐并协助企业成功落户的,根据落地企业产业性质、投资规模、税收贡献等可给予一定奖励,按照单个项目完成 1 亿元以内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项目完成 1 亿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0. 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可给予相应的社会荣誉。

11.重大项目除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外,还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12.投资者已享受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但尚未期满的,可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13.本办法由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14.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永宁县闽宁产业园优惠政策实施办法》(永党办发[2022]69 号)废止。

四、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1.成员单位奖励

▲招商引资成员单位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按照综合评分进行排名,第 1—2 名为一等奖,奖励工作经费 10 万元;3—5 名为二等奖,奖励工作经费 6 万元;6—10 名为三等奖,奖励工作经费 3 万元。(永党办发〔2019〕63 号)

2.企业、商会、社会中介组织奖励

▲对在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商会、社会中介组织等予以表彰,每个单位奖励 10 万元。(永党办发〔2019〕63 号)

▲企业、商会和社会中介组织,第一次介绍并跟踪洽谈成功,企业与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并且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奖励实际投资金额的 1‰。引进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当年开工先支付奖金 10%,六个月后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再奖励 20%,待项目投产后再支付奖金 70%。企业自行前来考察并投资的项目,直接奖励给企业。

引进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永党办发〔2019〕63 号)

3.公职人员奖励

▲以直接或间接从事招商引资工作的公职人员为对象,

对在本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每人奖励 5000 元;对引进重大项目有突出贡献或突出表现的,在评优评先及干部选拔任用中优先考虑。(永党办发〔2019〕63 号)

4.非公职人员奖励

▲以社会自然人为对象(非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第一次介绍并跟踪洽谈成功,企业与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根据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5 亿元,奖励实际投资金额的 0.5‰;5 亿元以上,奖励实际投资金额的 1‰。引进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当年开工先支付奖金 10%,六个月后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再奖励 20%,待项目投产后再支付奖金 70%。

引进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永党办发〔2019〕63 号)

五、人才政策

1.技能大师工作室

▲对新认定为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除区市给予补助外,县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专项补贴,对认定为永宁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由县总工会给予 1 万元奖励。(永党办发〔2018〕66 号)

2.重大创新平台

▲对新创建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的,除区市奖励外,县级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支持;对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显著、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创新平台,除区市奖励外,县财政单个平台最高可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人才队伍建设。(永党办发〔2018〕66 号)

3.高层次人才

▲从区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享受用人单位各项引才待遇、自治区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奖励和科研启动资金外,县人才专项资金将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全日制博士和重点学科毕业硕士到永宁企业工作、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超过一年的,最低三年服务期届满时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生活补贴。(永党办发〔2018〕66 号)

宁夏自来水收费标准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分类 市、县	居民生活 一级水价	特行用水			特行用水 (定额内)	执行文件
			行政	工业	商业		
1	银川市	2.40	3.30			20.00	银价发【2015】6号 银价发【2017】19号
2	永宁县	1.60	2.90			16.00	永发改发【2010】157号
3	贺兰县	1.60	2.90			12.00	贺发改发【2012】228号
4	灵武市	1.60	2.50	2.90		10.00	灵价发【2016】04号
5	吴忠市	2.15	3.20			12.00	吴价发【2017】15号
6	盐池县	2.40	4.00	4.00	5.00	5.80	盐发改价【2019】501号
7	同心县	2.55	3.90	4.20	5.00	6.40	同发改发【2008】326号
8	青铜峡市	1.50	2.50			4.50	青价字【2005】70号 青价字【2016】21号
9	石嘴山市	1.60	2.60			6.00	石价发【2018】6号
10	平罗县	1.80	3.50			15.00	平发改发【2015】131号
11	中卫市	1.60	2.60	2.40	2.60	10.00	卫价发【2013】11号 卫价发【2016】26号
12	中宁县	1.60	2.80			6.00	中宁发改发【2015】53号
13	海原县	2.40	5.40			7.00	海发改发【2018】357号 海政办发【2017】157号
14	固原市	2.30	3.80			8.70	固政规发【2019】8号
15	彭阳县	2.60	5.95			10.00	彭政发【2017】209号
16	西吉县	2.30	4.50	5.50		7.50	西发改发【2018】219号
17	隆德县	1.60	3.70			8.70	隆政发【2011】91号
18	泾源县	1.30	1.80	2.50		3.00	泾政办发【2018】128号

2021-2022年宁夏电网输配电价表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及以上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	0.2096	0.1896	0.1696					
	两部制		0.1108	0.0958	0.0808	0.0658	0.0578	30	2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2.表中各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1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023 年银川市天然气价格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日期地区	居民和非居民气价
	分类天然气价格及执行时间
银川市	非居民：3.22 元/m³（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执行期满至下次价格联动期间，暂时按 2022 年淡季非居民用天 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即：2.94 元/m³）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	2	3	4	5	6=1+4+5	7=2+4+5	8=3+4+5	9	10
单一制	1~10 千伏				0.1896	0.021325	0.700425	0.509125	0.400125		
	35~110 千伏				0.1696	0.021325	0.680425	0.489125	0.380125		
	1~10 千伏				0.1108	0.021325	0.621625	0.430325	0.321325	30	20
两部制	35 千伏	0.4895	0.2982	0.1892	0.0958	0.021325	0.606625	0.415325	0.306325	30	20
	110 千伏				0.0808	0.021325	0.591625	0.400325	0.291325	30	20
	220 千伏				0.0658	0.021325	0.576625	0.385325	0.276325	30	20
	330 千伏及以上				0.0578	0.021325	0.568625	0.377325	0.268325	30	20

注 1. 上表所列电度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 (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电度输配电价 (含输配电及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其中代理购电价格 (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 根据当月市场化交易清算所得 (详见附件 2); 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 (需) 量用电价格构成, 因输配电价国家未核定, 暂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电网 2021-2022 年输配电及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2020〕780 号) 文件执行, 待输配电价正式核定后直接要求参与市场交易 (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上注册但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的大中型水电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12 分/分,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5 分/分。

2.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上注册但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的用户, 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新增燃煤发电自备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 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分/分执行, 其他标准及原则同标准用户。

3. 根据自治区有关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阶段性代理购电优惠政策, 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不满 1 千伏用户、用户电价暂维持前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

4.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执行峰、平、谷时段, 低谷时段和平均含分段的以原月份代理购电电量 0.0024 元。

5. 上表代理购电价格高峰时段、平时段、低谷时段和平均含分段的以原月份代理购电电量 0.0024 元。

6. 公布的代理购电电量和电价均为测算值, 实际执行值与测算值之间的偏差损益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规定向代理购电用户分摊。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明 细	计算关系	数 值
电量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43921.50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0.00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43921.50
电价	代理购电平时段价格	4=5+7	0.2982
	平均上网电价	5	0.2982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0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分 类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单一制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4883	0.7218	0.4883	0.2548

注 1. 根据自治区有关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阶段代理购电优惠政策，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 10 千伏以下用户，用户电价暂维持原 10 千伏以下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即上表所列分时电价标准。

2. 上表中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1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3.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1〕602 号）文件规定形成。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铁合金、碳化硅、煤炭开采洗选、水泥制造四个行业峰谷时段，具体为：高峰时段 7：00—9：00，17：00—23：00；平段 23：00—次日 7：00；低谷时段 9：00—17：00。除上述四个行业以外的电力用户：高峰时段 8：00—12：00 18：30—22：30；低谷时段 22：30—次日 6：30；其余时段为平段。浮动比例：峰段电价以平段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上浮 50%，谷段电价以平段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下浮 50%。

2023年工商业及其他、农业生产非电网直供用户基准电价表

(两部制电价用户不含基本电费、力调电费)

单位: 万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序号	用户类型	电压等级	2022年非电网直供主体			2023年非电网直供电终端用户基准电价					
			电量	电费	平均购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峰段	平段	谷段
1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602.28	342.78	0.5691	0.2986	0.2096	0.021325	0.6788	0.5295	0.3802
		1-10千伏	55412.45	31640.91	0.5710		0.1896	0.021325	0.6588	0.5095	0.3602
		35千伏及以上	1300.00	674.72	0.5190		0.1696	0.021325	0.6388	0.4895	0.3402
2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10千伏	3531.50	1553.25	0.4398		0.1108	0.021325	0.5800	0.4307	0.2814
		35千伏	11739.47	4801.48	0.4090		0.0958	0.021325	0.5650	0.4157	0.2664
		110千伏	44071.81	19580.72	0.4443		0.0808	0.021325	0.5500	0.4007	0.2514
		220千伏	0.00	0.00	/		0.0658	0.021325	0.5350	0.3857	0.2364
		330千伏	170557.20	72976.55	0.4279		0.0578	0.021325	0.5270	0.3777	0.2284
3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5.71	2.85	0.4997	/	/	/	/	/	/
		10千伏	412.35	194.64	0.4720	/	/	/	/	/	/
		35千伏	20.86	9.55	0.4577	/	/	/	/	/	/